

#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競賽辦法

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95.08.29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遠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由成果審查老師推薦參與競賽。
- 第三條 評分項目：分為【書面報告】、【競賽海報】、【現場解說】及【專題成品】四部分，書面報告佔 15%、競賽海報佔10%、現場解說佔15%及專題成品佔 60%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參賽各組須展示【書面報告】、【競賽海報】及【專題成品】，並由全系老師（或校內外專家學者）共同評審，各組須現場解說及示範，綜合評審老師分數，取平均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餘名次依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依當年度獎金總額調整，原則上依成績高低取前三名隊伍為優勝，每組核發獎金及獎狀並記功獎勵，佳作若干組，每組核發獎金及獎狀並記嘉獎獎勵，若成績不佳，名次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榮獲競賽獎勵之組別須參加校外之競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